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一、会议时间：2007年4月25日
-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三、与会董事：应到董事8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
- 四、决议事项：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逐项审议表决，均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不超过35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 2)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具体上市地由董事会最终确定。
-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5) 定价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的情况或初步询价的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 6) 承销方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承销方式。
2. 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具体投向的议案，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按项目轻重缓急排序）：
 - 1) 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预计投资额为 18,786 万元，通过公司向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方式注入；
 - 2) 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预计投资额为 12,764.10 万元。

以上两个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1,550.10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或公司届时的实际需要，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适当调整。

3. 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4. 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5.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6. 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监事会议事规则》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7. 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8.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9. 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10. 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11. 关于《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2. 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3. 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前所产生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15.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一年,自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事项为:

提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制作及修改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承销协议、聘用协议等文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其他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董事会可转授权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17. 关于批准《审计报告》的议案，批准由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深华（2007）审字 629 号）；
18.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召开，以上第 1-10，14-16 项议案由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会议召开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无其他议案。

[此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章:

李强 郭艳玲 赵国军 孙志峰
张健江 郭艳玲 周安 孙志峰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